

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贵州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教育局，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厅属职业院校：

近期，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违规补课、乱收费等行为频发，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问题突出，如遵义市某中学、都匀市某中学、镇远县某中学等违规补课并收取补课费，某高校二级学院违规收取取暖费，个别高职院校代收费未及时进行结算退费等。为切实规范我省学校教育教学、收费等行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教育收费项目管理，严禁擅自设置收费项目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对照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严禁巧立名目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已有的收费项目不得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6号）等规

定,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课后服务实施主体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自立收费标准,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未经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高中课后服务费”。

二、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不断完善收费管理制度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的通知》(黔教函〔2022〕64号)等文件规定,课后服务、教辅资料等已有政策明确规定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必须坚持自愿和非盈利原则,充分征求意见,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所收取费用需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实行多退少补,不得无故延长结算退费时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及时通知到位,并做好解释说明。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按照学生自愿原则在评议公告目录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代购服务,严格执行“一教一辅”,不得要求学生购买其他教辅材料。各地各学校要不断健全教育收费管理体制机制,严肃收费纪律,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突出问题。

三、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从严从重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方政府要充分履行政府职能,做好教育相关经费保障工作,严禁将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教师绩效等变相转嫁给社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的主体责任,

督促属地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教育收费行为，妥善处置好已发生的教育乱收费信访投诉，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要坚决整改和纠正，并按规定严肃追究主管部门、学校的责任。根据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相关要求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全省 2024-2025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属于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级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视情况进行降类处理，直至取消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级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资格，并向全省通报。其他普通高中取消其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级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申报资格，同时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违反本通知规定和要求的学校，将校长及相关人员列为评优评先负面清单。违规乱收费的学校，将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及违法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以高压态势大力治理教育乱收费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动真碰硬、真抓严管零容忍，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教学环境。



2024 年 11 月 24 日

（联系人：陈冲，联系电话：0851—85284924）